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i)鍾堅先生透過福緣BVI(其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8.7%權益；(ii)羅新燕女士透過秀飛BVI(由其持有42.2%股權並控制的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7.1%權益；及(iii)基於配偶關係，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5.8%)。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i)鍾堅先生將透過福緣BV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ii)羅新燕女士將透過秀飛BVI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編纂]%權益；及(iii)基於配偶關係，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各自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另一方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福緣BVI、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於[編纂]後直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福緣BVI、鍾堅先生及羅新燕女士各自於[編纂]後被視為控股股東。

鍾堅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旗下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工作。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鍾堅先生、羅智勇先生、王歡女士及鍾小建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淳林女士、何捷先生及謝昉先生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認為，基於以下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 (a) 各董事(包括控股股東鍾堅先生)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內將有足夠強大且獨立的權力，以平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本集團的管理、運營及事務由董事會整體而非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章程規定，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集體行動，任何個別董事除非獲得董事會授權或符合章程規定，否則不得單獨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定。董事的任何意見均會受到其他董事會成員意見的制衡；
- (d) 若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衝突交易」）產生潛在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應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章程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則作別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出席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若有衝突交易須提呈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核准，彼等須具備足夠的經驗及知識從不同方面監督該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正常運作，並在獲得必要的專業意見後作出明智決策，本公司將視乎衝突交易的性質與重要性，於必要時聘請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意見；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的一切資料，相關資料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所得資料(i)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ii)檢討應否根據不競爭契據爭取新機遇的所有決策；及(iii)透過年報或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與年度審閱有關的所有決策；及
- (i)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管治程序，以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運營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於[編纂]後將繼續在運營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所有對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的許可證，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員工可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自有運營及行政資源，且不會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分享該等資源；
- (c) 我們自設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自行建立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我們已建立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 (e) 我們能夠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 (f) 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評估商機及作出投資決策；及
- (g)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各年度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概無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業務合約除外）。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的個人擔保取得借款；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當日或之前解除，並由本集團提供的公司擔保所取代。

除本節及本文件「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其他擔保或貸款。

董事會相信，基於以下原因，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門、獨立的庫務現金收支功能，並因應本集團個別業務及運營需要獨立作出財務決策；
- (b) 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財務需求，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編纂]後，本集團有能力獨立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
- (d) 我們可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以應付業務運營；及
- (e)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不會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額度或信貸額度。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不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於受限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其不得且應促致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直接或間接、不論自行、聯同、代表或透過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或收購或持有(在每種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為利潤、回報或其他原因)任何與本集團所從事業務相似或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整合營銷服務、(ii)營銷技術服務及(iii)廣告營銷服務)，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可能不時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地區從事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受限業務」)。

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相關權益；及
- (b) 持有下列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股份或相關權益：
 - (i) 其股份於認可證券市場(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惟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且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的管理；或
 - (ii) 就其經審核賬目所示，受限業務產生的收益佔該公司或公司集團綜合收益少於5%。

不競爭契據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生效，並於[編纂]起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的日期為止(「受限期間」)持續有效：

- (a)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或
- (b) 控股股東連同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於受限期間內將以下列方式向本集團轉介或促使轉介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自行識別或所獲提出任何涉及受限業務的商業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機會**」)：

- (a) 控股股東須自行及促使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本集團，當中須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本集團考慮(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業務；及(ii)追求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新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
- (b) 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回覆要約人，表明(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業務及(ii)本集團是否有意追求新機會(「**回覆**」)；
- (c) 倘本集團有意追求新機會，要約人須盡最大努力促使以不遜於要約人所獲提供的條款將該新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d) 倘本集團拒絕新機會但於回覆中表明新機會構成受限業務，則要約人不得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新機會；及
- (e) 倘我們於回覆中表明新機會不構成受限業務，或本公司未能在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作出回覆，則要約人可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該新機會。

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將徵求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判斷(i)新機會是否構成受限業務；(ii)接納新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應接納或拒絕新機會。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業務競爭，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相關審閱結果將載入年報內。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及時：

- (a) 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以確保不競爭契據獲得遵守及執行；
- (b) 在遵守任何第三方所施加保密限制的前提下，容許或促使容許我們的代表、核數師及[編纂](如需要)查閱其業務、財務及／或公司記錄，以便獨立非執行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視乎需要判斷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是否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 (c) 根據上市規則作出年度聲明並載入年報內，說明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回應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本公司不時提出的其他查詢；及
- (e) 遵守不時對本公司具管轄權的相關法律、規則、規例以及聯交所與監管機構就不競爭契據所訂的要求，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

控股股東進一步共同及個別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各自緊密聯繫人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招攬、干擾或誘使任何(據控股股東所知)於該招攬、干擾或誘使行為發生時正屬、或於此前一年內曾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僱員(管理層或以上職級)的自然人、法人實體、企業或其他實體；或
- (b) 為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業務之目的，利用其以控股股東身份或其他方式獲悉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深明保障全體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旨在確保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同時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若需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聯繫人概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若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專業的建議，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所需資訊，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銷及市場資訊，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訊；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或公告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策；
- (f) 當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員（如財務顧問）提供建議時，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員所牽涉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委任[編纂]為[編纂]，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各項企業管治相關規定）提供建議及指導；及
- (h)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依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在[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權益。